

釋法粉碎「港獨」癡想 展現中央反「獨」意志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就基本法第104條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完成各項表決事項後發表講話，強調釋法充分表明了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決心和反對「港獨」的堅定立場，充分展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13億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的堅定意志。今次人大釋法不但明確規範了公職人員的宣誓要求，更表明違反宣誓者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從制度上阻止了「港獨」分子竊據廟堂之路。人大釋法充分展現中央絕不容許有人挑戰基本法及中央的權威、絕不容許利用香港作為反華、顛覆內地及危害國家統一橋頭堡的底線，粉碎了「港獨」分子的癡心妄想。人大釋法合法合憲合理，是維護香港長治久安、維護國家統一的必要之舉，社會各界理應支持。

一些「港獨」分子表面說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但實際卻是講一套做一套，就如梁頌恆、游蕙禎之流，將宣誓不當作一回事，甚至借宣誓發表「辱華」、「播獨」言論，引發社會公憤，以為香港社會莫奈他們何。然而，現時並沒有機制追究議員違反誓詞的行為，變相出現了制度及法律上漏洞。正如全國人大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所言，今屆立法會的局面反映現時香港法律存在漏洞，現時人大釋法是修改完善香港法律，避免再有情況出現，重申非重新立法，只是說明其法律本意。人大釋法提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承擔法律責任，等如是設置了一個制裁機制，不但要求候任議員必須依法、真誠宣誓，如果將來有議員鼓吹「港獨」、「自決」的主張，當局亦可依法褫奪其議席。這樣，議員將不可能再將立法會變成「播獨」平台，有力地防止「港獨」分子竊據議會，是中央打擊「港獨」的重大舉措。

治、社會秩序穩定問題，已經不是香港內政，而是關係國家主權範疇。人大釋法既是行使自身職權，亦具有迫切性和必要性，合法合憲合理，並沒有可質疑之處。否則讓「港獨」登堂入室成為立法會議員，必將對「一國兩制」造成巨大衝擊，動搖基本法根本，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這是中央所不願意看到的。人大釋法不單是要及早平息這場風波，讓立法會重返正軌，更是針對「港獨」勢力的一次重錘打擊，令「港獨」分子不要以為可以為所欲為，成為議員後可以隨便「播獨」而不用承擔責任。人大釋法正正粉碎了「港獨」分子的妄想。



王國強

中央這次重手打擊，正顯示反「港獨」的決心和意志，更明確顯示了中央的底線，包括：不可容忍香港有人作出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的言論；不可挑戰基本法及中央的權威；不可利用香港作為反華、顛覆內地及危害國家統一的橋頭堡。這次人大釋法就是要向社會發出了強烈的信息，不要觸及中央的反「港獨」底線，不要以為中央會在涉及主權問題上作出讓步。人大釋法是用法律向「港獨」說不，一些「港獨」分子不撞南牆不回頭，必將撞得頭破血流。

中央底線不容觸及 否則必招重擊

這場宣誓風波本質上涉及「一國」問題，涉及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國家安全問題，涉及到貫徹實施「一國兩制」方針和維護基本法權威問題，也涉及到香港政

全國人大常委會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常設機關，是享有國家立法權的機關，人大釋法享有同基本法相同的法律效力，人大釋法就第104條的宣誓要求、含義、法律責任等不同方面作出了全面解釋，正本清源，說明法律本意，為解決宣誓風波作出權威解讀，有利香港社會早日止息宣誓爭議。

有力地防止「港獨」分子竊據議會

更重要的是，人大釋法從制度上設立了防堵「港獨」分子進入議會的機制。當中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04條所規定的宣誓，是該條所列公職人員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的法律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守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這明顯是針對「港獨」分子而來。在今次立法會選舉中，有

人大釋法釋疑止爭 彰顯反「獨」不手軟

王惠貞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釐清「依法宣誓」的明確規範，對香港法定公職人員的合格有效宣誓作出了重要的清晰指引，正本清源、釋疑止爭，更充分表明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決心和反對「港獨」的堅定立場。人大釋法必要及及時，解決了撕裂社會、煽動「港獨」的宣誓風波，不僅沒有破壞香港的司法獨立，而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基本法的權威，香港法院應根據人大釋法的指引，對不依法宣誓、鼓吹「港獨」的言行作出公正合理的裁決，讓香港盡快恢復平靜，重回發展正軌。

有人在莊嚴的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儀式上，公然辱罵「獨」，沒有絲毫的莊重誠意，依法本來就應喪失議員資格。全世界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公職人員，必須真誠宣誓效忠國家是天經地義的。不願意效忠，就不能就任，不能享受公職人員的權利和待遇。絕不會出現香港現在這種候任議員把宣誓當「兒戲」、借宣誓侮辱自己國家民族，然後又領取豐厚俸祿的怪現象。

釐清宣誓法定要求 提供明確指引

但是，由於一些別有用心議員的包庇縱容下，把歪理當真理，辱罵播「獨」者得不到應有的法律處置，有關宣誓的官司可能反覆上訴，曠日持久，鼓吹「港獨」之風可能愈演愈烈。單靠香港內部已難以解決宣誓風波引發的法律問題，人大主動果斷釋法，清楚解釋了依

法宣誓的規格和形式，釐清了法定權力，明規範、立規矩，對日後香港法院處理類似的爭議及案件提供明確導向。一如所料，本港一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士立即攻擊，人大釋法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破壞「一國兩制」。這些說法似是而非、混淆視聽，其實質就是排斥中央的管治權，姑息縱容「港獨」，才是破壞「一國兩制」。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全国人大的常設機關。香港基本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全國性法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明確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行使全面和最終的解釋權。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對基本法有關規定作出的解釋，香港本地法律包括普通法在內都不能與它相抵觸。從這個角度看，全國人大常委會和香港法院具有相同的職責和義務，人大釋法不存在對香港司法獨立的干預。

更重要的是，人大歷次釋法，都是在香港法治遭到破壞、基本法權威受到挑戰之時。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所指，今屆立法會的局面反映現時香港法律存在灰色地帶，現在人大釋法是釐清這些灰色地帶，避免再有混亂情況出現，人大釋法並非重新立法，而是說明法律本意。當法律有不清晰、出現爭議的時候，由法律的制訂者出來解釋立法的原意，不是解決爭議最權威、最有效的辦法嗎？

堅決打擊「港獨」維護基本法權威

再者，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

區，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可是，長期以來，本港有人只強調「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卻忽略了「一國兩制」；在「一國兩制」中，只強調「兩制」，卻忽略了「一國」。事實上，「一國兩制」的內在邏輯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否定「一國」，「兩制」的基礎也就沒有了。自香港回歸以來，中央考慮到香港社會的自由穩定，對香港各種言論保持了高度包容的態度。但是這幾年，「港獨」勢力異常猖狂，有人在立法會宣誓時辱罵國旗，公然宣揚「港獨」，這種行為已經嚴重觸碰到「一國兩制」底線，嚴重毒害了香港的政治氣氛，影響了香港社會的正常運轉，並對由基本法構建的香港政治秩序構成了挑戰。「港獨」並非言論自由，根本不應該有討論空間，如果任由「港獨」氾濫，後患無窮。因此，人大釋法絕對必要和及時。因為宣誓風波牽涉國家統一、領土完整和主權的大是大非問題，中央必須通過主動及時釋法，傳遞打擊「港獨」絕不含糊、絕不手軟的信息，保障基本法全面準確落實，避免再有類似進入立法機構鼓吹「港獨」的情況出現，確保以後所有公職人員參選和宣誓，都要符合效忠國家和香港的政治要求，堅定不移地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王惠貞

釋法遏「獨」護港利港

顏寶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新一屆立法會開鑼第一天爆發宣誓風波，幾名候任議員，在莊嚴、神聖的宣誓儀式上，既不依法宣誓，更公然煽動「港獨」主張，甚至用言語侮辱中華民族，令港人蒙羞，引全球華人憤怒譴責。事後，當事人毫無悔改之意，暴力衝擊立法會，導致立法會無法正常運作，損害全體港人利益，法理不容。

全國人大常委會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尊嚴，確保「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基本法免受褻瀆與破壞，對基本法第104條進行釋法，是及時、必要和負責任的舉措。依法將「港獨」分子驅逐出立法會，平息社會紛爭，使立法會運作盡快重回正軌，亦符合700萬港人的根本福祉，實乃順應民意之舉。

世界各國的憲法都規定公職人員必須擁護憲法、效忠國家，這是天經地義的。如果讓「港獨」分子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後患無窮。人大主動釋法不僅是行使憲制權力，更是義不容辭的責任所在。此舉旨在表明中央貫徹「一國兩制」的決心、打擊「港獨」的立場。人大釋法是對基本法條文進行解釋及說明，絕無「替香港立法」之嫌。釋法為今後香港公職人員的宣誓行為提供清晰的依據和指引，正本清源。

2014年香港爆發非法「佔中」以來，「港獨」思潮逐漸冒頭。一小撮不法分子打着「民主」的幌子，大肆推動「港獨」，實質是謀求一己政治私利。他們自認為是拯救香港的「鬥士」，實際卻是令香港陷於水深火熱的害群之馬。

「佔中」衝擊法治，破壞社會秩序，損毀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國際聲譽，阻礙經濟民生發展，香港各行各業深受其害。如果再讓這些「港獨」分子進入立法機關為所欲為，香港經濟、民生發展勢必停滯不前，香港的出路何在？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具有憲制性地位，香港的司法機關必須遵從。社會各界應明辨是非、支持釋法，確保立法會運作正常、香港經濟民生得以順利發展。



顏寶鈴

人大釋法護法治保繁榮

朱鼎健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新一屆立法會宣誓就任儀式上，梁頌恆、游蕙禎公然侮辱中華民族和蔑視中國，展示以英文寫上的「香港不是中國」的橫幅，身為中華兒女，絕不能姑息這類明目張膽褻瀆國家民族，鼓吹「港獨」的可恥言行。梁、游的言行絕不能以「幼稚」、「無知」為藉口來辯護解脫，他們蓄意挑釁中華民族，嚴重損害立法會的形象，不配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

人大常委會專門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有關公職人員依法宣誓的條文作出解釋，來得及時必要，杜絕日後再有人在宣誓時蓄意宣揚分裂國家和侮辱民族的言行，更讓特區政府和法院有法可依，釐清公職人員「依法宣誓」的行為，有助香港特區法院依法處理同類爭議，懲治「港獨」敗類，遏止「港獨」蔓延，起撥亂反正的作用，維護香港安定繁榮。

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基本法第104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公職人員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詞，否則當作宣誓無效，亦不會獲得重新宣誓的安排。

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明確指出，按照國家憲法和基本法，解釋香港基本法是全国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對於這一點，香港法律界均沒有異議。張德江清楚指出，人大常委會依據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對基本法第104條進行解釋，充分表明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決心，表明中央打擊「港獨」的堅定立場。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

員會主任李飛亦指出，今次人大釋法掃除一些「輿論陷阱」，例如「人大釋法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謬論。李飛解釋，人大釋法只是對基本法條文的立法原意進行闡釋或補充，非重新立法，而是澄清基本法的一些模糊地帶，讓香港法院可以有根有據，在不受任何干預下，公正判案，令基本法得以正確貫徹實施。

李飛又表示，鑒於香港社會的情況和香港一直採用普通法，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不影響香港終審法院已作出裁決的任何案件，正好體現「一國兩制」精神，維護香港的司法獨立完整，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



朱鼎健

涂謹申扮「法律權威」歪曲基本法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人大釋法一錘定音就公職人員的宣誓作出了明確的要求和規定，為解決宣誓風波提出了法律依據，也為「港獨」分子套上了「緊箍咒」，杜絕了「港獨」分子登堂入室之路，自然引起他們的垂死掙扎。周日晚暴徒衝擊中聯辦的惡行，不過反映其狗急跳牆而已。「港獨」分子對人大釋法既怕且恨可以理解，但自稱反對「港獨」的民主黨涂謹申，竟然不斷走出來為「港獨」分子開脫，扮「法律權威」捏造法理歪曲基本法，其愚行實在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涂謹申指人大今次釋法過於細緻，猶如解釋本地法例，不是解釋基本法，做法等同僭建法例，他並指本地法例的《宣誓及聲明條例》有提及拒絕、忽略宣誓的後果，但基本法並無拒絕或忽略宣誓等字眼，因此人大不應透過解釋基本法，解釋本地法律，他對此感到驚訝。其實，人大釋法並不令人驚訝，真正令人驚訝的卻是涂謹申之流對法律的無知。

這次人大就基本法第104條釋法，104條寫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中的重中之重就是要求公職人員必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不是行禮如儀，而是法律的明確要求。

現在「青年新政」兩名候任議員既不擁護基本法，亦不效忠特區，更出言辱罵中華民族，鼓吹「港獨」，按104條他們已無資格就任。如果他們立即被取消議員資格，整場宣誓風波根本已經解決。但最終卻沒有，他們仍然領取薪津，仍然可以賴死不走。候任議員拒絕依法宣誓，竟然要交由法庭判決其是否失去議員資格，這不是很荒謬嗎？不是與基本法原意相違嗎？既然現時社會對基本法的條文有不同解讀，人大作為香港法律的最高權威，作出釋法是分內之責，也是憲制責任，而釋法內容並沒有與104條內容相違，請問「法律權威」涂謹申，人大釋法究竟僭建了什麼條文？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記者會上亦指出，今屆立法會的局面反映現時香港法律存在漏洞，現時人大釋法是修改完善香港法律，避免再有情況出現，重申非重新立法，只是說明其法律本意。同時，他亦強調人大授權特區法院解釋法律的權利，但「不是終審法院提請就提請，不想提請就不提請」，因「被授權者不可質疑授權者」。其實，104條的法律原意很清楚，只是一些人包括一些法律人士揣着明白裝糊塗，故意扭曲基本法，不斷打司法戰，如果讓他們得逞，最終「港獨」分子竟然可以成為議員，香港還是「一國兩制」下的特區嗎？基本法還能夠正確執行嗎？

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如果不是有涂謹申及公民黨之流的「法律權威」捏造法理歪曲基本法，人大又何須作出釋法。現在人大明確基本法原意，既是正本清源，亦是行使自身權力，難道只能夠由終審法院提請釋法，這樣終院豈不是凌駕人大常委會之上？和這些被政治蒙蔽兩眼的人講道理、講法律，看來真的是對牛彈琴。

釋法證明：重大問題中央不能不管

陳南坡 香港南區各界聯會會長

人大釋法為解決宣誓風波提出了法律依據，更為「港獨」分子套上了「緊箍咒」，彰顯中央打擊「港獨」絕不手軟，堅決依法捍衛國家統一、領土完整。人大釋法再次證明，在關乎國家安全利益的大是大非問題上，中央不能不管，通過人大釋法，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維護香港繁榮穩定。

「一國兩制」總設計師鄧小平有一段關於中央與香港關係的著名講話。鄧小平在1987年4月16日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指出：「切不要以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來管，中央一點都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這是不行的，這種想法不實際。中央確實是不干預特別行政區的具體事務的，也不需要干預。但是，特別行政區是不是也會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難道就不會出現嗎？那個時候，北京過問不過問？」

之後，他更講明：「有些事情，比如1997年後香港有人罵中國共產黨，罵中國，我們還是

允許他罵，但是如果變成行動，要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的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怎麼辦？那就非干預不行。干預首先是香港行政機構要干預，並不一定要大陸的駐軍出動。只有發生動亂、大動亂，駐軍才會出動。但是總得干預嘛！」

如今重溫鄧小平的講話，更感覺到偉人的高瞻遠矚。此次立法會宣誓風波，愈演愈烈，反對派包庇護短，助紂為虐，鼓吹「港獨」的始作俑者有恃無恐，更加囂張；事件由本港司法機構來解決，曠日持久，充滿不明朗因素。可以說，單靠本港自己之力，宣誓風波難以收拾，隨時可能演變成政治危機。

「港獨」的本質是分裂國家，嚴重違反「一國兩制」方針，違反憲法和香港基本法，違反香港的有關法律，如果不及時加以遏制和打擊，將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危及香港的繁榮穩定。很明顯，宣誓風波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威脅國家核心利益，中央

怎能坐視不理。正如李飛主任所指，中央高度關注「港獨」勢力對國家和香港帶來的巨大危害，在依法遏制和打擊「港獨」勢力、堅決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和香港特區根本利益的問題上，中央的態度是堅定和明確的，絕不含糊，絕不手軟。人大釋法必要及及時，堵塞了「港獨」分子登堂入室之路，更進一步從法律上、制度上確立了「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中央輕易不出手，但一出手已決勝千里。

人大釋法令港人士氣大振，特區政府更有底氣依法遏制「港獨」。當然，反對派如喪考妣，「貌似法律權威的人士」聲嘶力竭狂吠，黑衣遊行上竄下跳。事實卻是，「有幾個蒼蠅碰壁。嗡嗡叫，幾聲淒厲，幾聲抽泣。螞蟻綠槐誇大國，蚍蜉撼樹談何易。」大局已定，這些小丑再怎麼鬧，也扭轉不了敗局。



陳南坡